优先股代码: 140001、140007

优先股简称: 宁行优 01、宁行优 02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于 2021年5月14日对公司配股申请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10978号)(以下简称"《反馈意见》")。

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,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核查,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